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440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27721		
建设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NCB943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光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晋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科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乐	03520240515000000036	BH052706	张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育铭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4401	常育铭
张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52706	张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
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 张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管 理 号 03520240515000000036，信用编号
BH0527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乐（信用编号
BH052706）、常育铭（信用编号 BH074401）（依
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乐（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常育铭（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7YN9XD7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常育铭

2026年1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乐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1500000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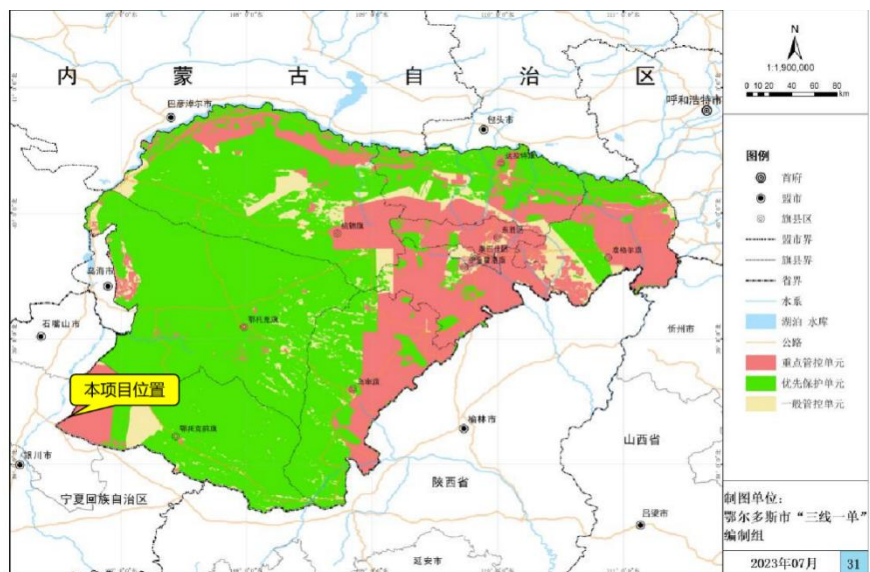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梁科穆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N38°22'11.720", 106°34'36.28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题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
			否

	风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它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现有厂区内，占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定，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三、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8月6日），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17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6个，面积占比64.35%；重点管控单元86个，面积占比28.10%；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7.56%。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上述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位置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期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该项目不产生废水；固废妥善处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电能等资源的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要求，项目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西部，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接壤地带，属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管控单元编码ZH15062320006，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工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化工、石化企业应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2.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 3.规范处理园区污水。强化企业污水预处理，确保满足间接排放标准和纳管要求。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合理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标准后综合利用。 4.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稳定运行高盐水深度处理和分盐结晶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工艺技术，确保高盐水全部结晶处理，严禁排入晾晒池。加快现有晾晒池取缔或转变功能，禁止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5.强化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合理布局储存和处理场地。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不涉及化工企业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及高含盐水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对水库、地下水源、人群健康等潜在影响。 2.禁止向外环境排放废水，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检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3.园区煤化工企业推进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防控和监管，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加强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隐患排查，消除溃坝、溢流风险，确保晾晒池安全运行。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及高盐水晾晒池，项目有具体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四、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主要产生和收集危险废物，新建危废暂存库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拟将面积为80m ² 的药剂库改造新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废矿物油（40m ² ）、废油桶和废油漆桶(40m ²)分类储存。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各类危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存放，防止危废泄漏，挥发和漫流。项目将增加年转运频次，减少危废在场内的暂存时间。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避免不同危废混合。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相应标识标牌。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记录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	项目原有危废库房退役时，将剩余危险废物移入本项目危险废	符合

		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物暂存库。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贮存的危废，常压下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相应要求，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不涉及上述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库房。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符合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有值班人员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不同危废分区存放。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防渗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	设置有 1m ³ 废液收集池，本项目液态废物最大储量为废矿物油 3.5t，收集池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

		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观察口和通风口，挥发气体通过通风口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过程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危废为废矿物油，不易挥发，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且采用了铁桶密闭贮存措施，故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	符合
7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	符合
	7.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7.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7.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7.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7.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无需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7.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7.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时，由专业人员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7.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	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	符合

		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取措施					
	7.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排放，在危废转运装卸过程中若有残留物，清理的残留废物或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禁止擅自处理。	符合				
	7.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危废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保存至少5年	符合				
	7.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7.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改环境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原有应急预案体系中，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				
	7.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验收的工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7t/a	液态	矿物油	一年	T、I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t/a	固态	矿物油	一年	T、I	
废油	HW49	900-	0.5t/a	固	油漆	一年	T、	

	漆桶	其他废物	041-49		态			I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实际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900-220-08	厂区东北角	80m ²	密闭铁桶存放	7t	半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密封存放	1.5t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加盖密封存放	0.5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的建设方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九章第二节：“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能力……”，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及时发现危废无存放点，因此建设本危废库用于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同时补充危废台账等手续，属于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提升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能力，因此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六、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七章第三节和第四节：“摸清家底，全区域网格化排查固废随意乱堆的现象，规范固废临时贮存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输入型危废处置监管，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监督，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档案。”本项目将新建危废暂存设									

	施，建成后，暂存的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补充危废台账等手续，并且制定危废档案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项目是由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上海庙矿区内，占地面积 47.30km²，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41795 万元。该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7 月 27 日环保部以 20160727001 号文下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因是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的要求。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煤炭〔2016〕749 号文对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长城三号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 550 万吨/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将该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范围（文号：鄂环函(2018)416 号），目前该洗煤厂由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运营。 该选煤厂在日常生产运营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危险废物。应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计划将厂区内现有药剂库改造新建为危废库并设置分区。本项目拟将一座 80m²的废弃药剂库进行改造新建为危废库对运营期产生的危废进行暂存，并设置分区分别储存废矿物油（40m²）、废油桶和废油漆桶（40m²），在改造过程中需增加导流渠和集液池、观察口、通风口，地面防渗处置等。可避免有资质单位不能及时清运危废时，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不规范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规，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	--

	报告表。 二、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占地面积：80m²； 最大暂存周期：一年；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900-220-08），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项目主要收集和暂存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不从外企业收集贮存； 建设规模：将厂区内一座 80m²的废弃药剂库进行改造新建为危废库并设置分区，废矿物油（40m²）、废油桶和废油漆桶（40m²）分区存放，在改造过程中需增加导流渠和集液池、观察口、通风口，地面防渗处置等；最大暂存周期为一年；废矿物油每一年更换一次，用密封铁桶盛装。废油桶和废油漆桶需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库。 危废库最大贮存量：危废库实际最大贮存量为废矿物油 7t、废油桶 1.5t、废油漆桶 0.5t。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人员，从现有库房管理人员中调配 3 人，兼任危险废物库房日常管理人员，实行三班制。
--	---

三、项目组成

本工程新建危废库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将一座药剂库改造新建为危废库，该药剂库目前为正常的砖混结构，其防渗和配套设施不满足危废库建设要求，需重新改造。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 80m ²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设置观察口、通风口。设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分区存放。	在现有药剂库方上改造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危废库不设置给排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在场内办公。	依托
	供暖	无需供热。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原有，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用铁桶分开盛装存放，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控制	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选取低噪声设备。	
	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废产生。厂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等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规范填写台账，危废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防渗工程	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¹⁰ cm/s，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渠、收集池，库房地面向导流渠的倾斜度为 2%，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油； ②储存废油的铁桶外壁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79-2023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设置视屏监视器、门口设	

		置一处观测孔。	
	四、给排水 危废库运营期无用水需求，不产生废水，因此无需设置给排水工程。 五、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现有厂区内，东侧为企业围栏，西侧为药剂罐，北侧偏西方向是一座煤泥水浓缩车间，南侧是一座重介质库房。项目设置两个分区，分别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和废油漆桶贮存区，增加导流渠和集液池，观察口、通风口，地面防渗处置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对现有药剂库进行改造新建，设置导流渠、集液池，观察口、通风口及地面防渗处置等，不改变其基本框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图如下。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少量建筑废料、少量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人员活动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库房主体改造 地面防渗建设 工程验收 ↓ ↓ 噪声、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产污环节分析 1.1 废气 施工机械设备(混凝土输送泵、装载机)运行中会排放少量尾气。 1.2 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废水的特点是 SS 含量高，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平		

台。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设备及车辆冲洗时应固定地点，不允许将冲洗水随时随地排放，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同时提倡节约用水减少外排污废水，施工废水经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三个阶段产生的噪声。

①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基础工程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以及一些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都是一些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的声源。

②主体工程阶段：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如汽车吊车、塔式中车、运输平台等。结构工程设备如水泥搅拌和运输车辆等。

③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切割机等。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有装载机、挖掘机、打桩机、卡车等，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强统计表单位：dB（A）

噪声源	装载机	卡车	输送泵
噪声值	105	85	80

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均属于一般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挖方尽可能用于回填，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弃土产生量很少，一同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建筑施工引起的扬尘将使周围空气中的TSP浓度升高；建筑施工中将产生的建设垃圾和施工弃土以及机械设备清洗中产生的泥浆污水，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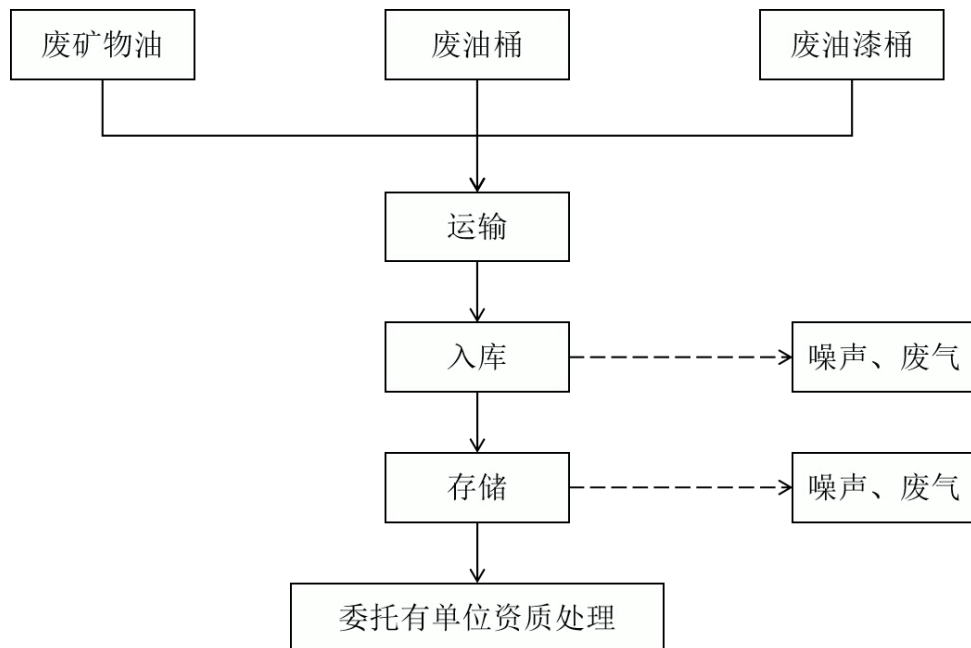
运营期间工艺如下：

收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由专人统一收集，并做好登记；其中废矿物油必须收集至铁皮桶中，并及时进行密封；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

运输：利用叉车将装有废矿物油的油桶装入运输车辆内后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入口。

入库：利用叉车将上述危险物品区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相应分区，同时填写好记录台账。

委托收集：危废储存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运走处置，同时厂内做好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本项目危废储存周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 危险废物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②固态危险废物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规定填写。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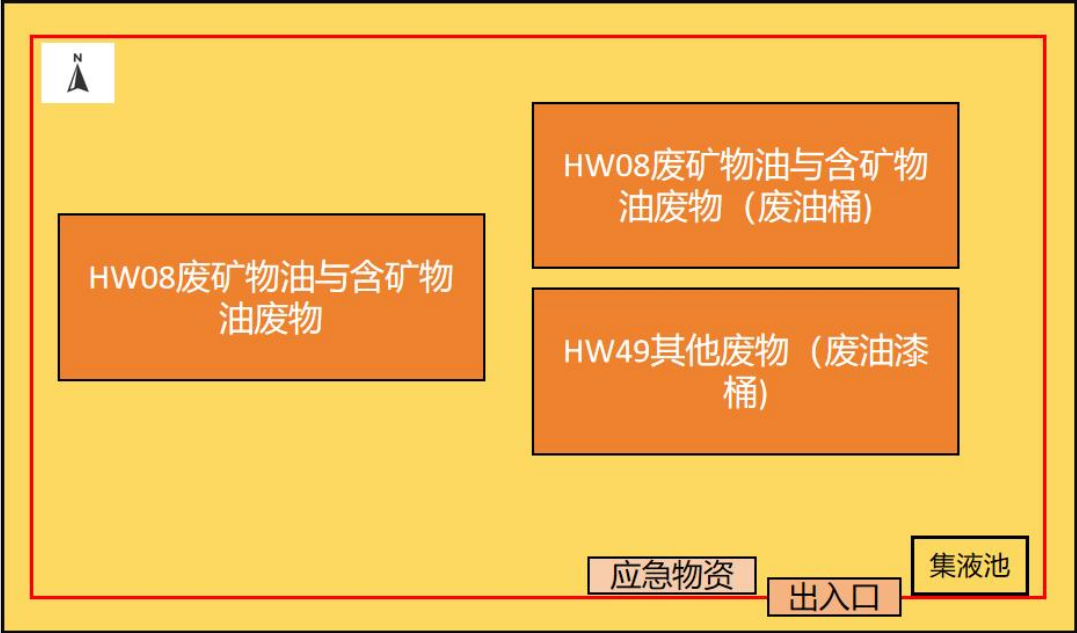
(2) 标签填写注意事项：危险情况和安全措施必须分别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用语和安全用语填写。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危险废物危险性标识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4)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险废物

	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待补充）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达标区判定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2024年鄂尔多斯市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监测情况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我编制单位于2025年08月12日-14日委托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状监测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厂区东北方向300m处（下风向）。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相对位置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限值 (mg/m ³)	超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项目所在厂区东北 方向 300m 处（下 风向）	1.16-1.54	2	未超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噪声监测。					
3、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排放，且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防渗措施较为严格，同时也会对防渗措施进行					

	定期检查，可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厂址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户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和土壤保护目标，且项目防渗较为严格，会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厂区东北方向 300m 处（下风向）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厂界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与大厂一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本项目涉及 VOCs 指标，其他指标不涉及。VOCs 产生量为 0.0084t/a，且无 SO₂、NO_x 产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进场道路、检修道路范围内； （2）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3）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场地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15km/h； （4）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大风季节严禁施工； （5）临时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 （6）定期对汽车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在良好工作状态；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实施期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废水和施工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地面的冲洗废水等。 ①施工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 本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施工现场建设简易沉降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可用于洒水抑尘。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施工人员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 等。由于施工期往往缺乏完善的排水设施，如果对上述污水不采取必要的处理，则会随地表径流汇入周边收纳水体，对周边水体带来污染，增加水体中的泥沙含量。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不会对周边水体带来较大的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机械噪声，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切割机、运输车辆等，这些设备都将产生噪声，其噪声源强达 80-104 dB(A)。经类比分析、预测计算，施工场界噪声约在 60~75dB(A)，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昼间噪声限值要求，超过了夜间噪声限值要求，为此，此阶段内应严格限制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2）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的部分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及时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3）控制噪声传播：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这样可以减少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

（5）要求建筑施工要限制夜间 22:00 至 6:00 机械施工，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强的机械设备在夜间作业，因特殊工艺需连续昼夜施工的必须经当地环保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施工噪声具有时段性的特点，因此它的影响只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即消失。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维护在最低噪声级水平。由于施工噪声具有时段性的特点，施工结束后即消失。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较多的固体废弃物，如碎砖石、水泥块、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铁质弃料、木材弃料、废弃金属材料及包装物都可以回收利用，避免资源浪费。碎砖石、水泥块等可用于工程填方。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倾倒，以防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综上，本项目施工时按照以上提出的各项要求防治，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而且此类影响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与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的环节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收集和运输过程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产生频次较少，产生位置相对分散，在采取规范抽油过程、加强道路维护，收集和运输过程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废气的来源主要为厂内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装入密封桶内，一般情况下密封性较好，且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一般不会造成外泄。废油桶和废油漆桶进行加盖密封保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由于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量较小且由专人负责管理，正常不会发生外泄，暂存库的废气经通风装置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本项目铁桶为立式金属罐，储存的为废矿物油，储存损耗率取值为每月 0.01%，项目实际最大储存量为：废矿物油 7t/a，项目最大贮存周期为一年，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7\text{t/a} \times 0.01\% \times 12 \text{ 个月} = 0.0084\text{t/a}$。 贮存损耗率（单位：%） <table><tr><th>地区</th><th>立式金属罐</th><th>隐蔽罐、浮顶罐</th></tr></table>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类	0.11	0.21	0.01	0.01
B类	0.05	0.12		
C类	0.03	0.09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油品挥发	0.0084	0.0084	0.0009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储存过程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0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4

（2）大气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封闭油桶，加强拉运过程中的密闭措施，同时减少贮存周期，及时清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品贮存期间一旦发生油品泄露，将对地下水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油类穿过土壤层的过程中，土壤吸附的机油会造成植物的枯萎甚至死亡，若油类渗漏至地下水含水层，将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为防止油品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事故废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应对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降至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10}\text{cm/s}$。 本项目危废库防渗设计方案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等效人工材料，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设置观察口、通风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防漏胶袋的检查和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投入运行后若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建设单位首先尽快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修缮发生污染的设施和防渗结构，并将污染物抽出并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发生污染处，采取工程措施，将污染处的污染物及时清理，泄漏后的废矿物油经泵抽入油桶，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若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物由表层下渗到地下水面需要一段时间，可
--	--

根据泄漏点具体位置和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地面清污、设置拦挡及设置地下水力屏障等，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环节为：叉车装卸过程噪声、汽车运输噪声、油桶搬运噪声。噪声产生的影响很小，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下表。

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源强 dB (A)	数量
1	叉车	65	2
2	收油罐车	70	2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很小，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7t/a	液态	矿物油	一年	T、I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t/a	固态	矿物油	一年	T、I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固态	油漆	一年	T、I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实际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900-220-08	厂区东北角	80m ²	密闭铁桶存放	7t	一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密封存放	1.5t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加盖密封存放	0.5t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大气污染物及燃烧后次生污染物排放不包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相关污染物；废机滤、废油桶不易燃烧。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工艺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以及产生的“三废”中属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危险物质的判定依据以及各种辅助材料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类。

项目风险物质储量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临界量
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7t	危废暂存库	2500t
2	废油桶	矿物油	/		/
3	废油漆桶	油漆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用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7/2500=0.0028。Q<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力为 I。

（2）源项分析

主要事故源于油品泄漏。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其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难以估量，其成品油进入环境，将对河流、土壤、地下水、生物造

成毁灭性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同时，由于油品泄漏造成油品挥发，油蒸气逸散，进而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

（3）事故情形分析及风险预测评价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进行简要分析，无需进行事故情形分析及风险预测评价。本项目风险较小，无需设定防护距离。

3、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出现的频率较低，但其危害性较大，一旦出现，瞬间即可完成，并且很难进行补救和应急，其后果十分严重。参照同类型项目火灾影响范围，火灾蔓延涉及库周边 20~30m 检修区。

（2）泄漏事故及防范措施

①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废矿物油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油品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设计方案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设置观察口、通风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一旦发生泄露，收集池容积为 1m^3 ，可以容纳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废矿物油泄漏后经危废库内导流渠收集至收集池内，并及时收集在完好桶内。项目密封油桶均储存在危废库内，虽然有机废液易挥发，但是由于泄漏量很小，最终散逸到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十分有限，因此，废液桶的泄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根据国内外相关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影响油品挥发速度的重要因素为油品蒸气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气平均重度。

本项目库房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库房，有机废液盛放桶加盖密封，及时清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泄漏后油品经地坑收集后，及时装入油桶内，泄漏的油品较少，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1 泄漏风险防护措施

①库房基础必须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矿物油分别分类采用铁桶作为盛放容器，为外购新桶或厂区完好无损的空桶；危险废物暂存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库房；

②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巡查，若发生物料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如发现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发生破损，应及时修复，减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库房内设有收集池、导流渠，库房地面向导流槽的倾斜度为2%，一旦发生泄露，收集池容积为 1m^3 ，可以容纳事故状态下的泄露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项目危废库地面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本项目防渗建设符合上述要求，项目防渗等级远高于相关标准，同时企业会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查，确保防渗层完整，避免出现下渗情况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4.2 火灾事故风险防护措施

①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库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汽车等机动车在库区外部水泥路面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②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

③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4.3 储运防护措施

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需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对承运企业的要求

承运废油的道路运输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法规、标准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

运输企业应制定废油储存油桶泄漏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培训使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能够采取正确有效的补救措施。

运输企业要对运输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对运输车辆实行 GPS 全程监控，公司实时掌握承运车辆的运输动态，约束驾驶员的行为，加大对驾驶员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风险控制，增加安全性。

②对运输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押运人员的安全要求

驾驶员要做到小心安全驾驶，不留事故隐患。驾驶员及押运员要了解油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及油桶的使用情况，一旦油桶出现安全问题等意外事故时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可用水直接喷淋液体泄露处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避免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采取一切措施，配合当地事故救援单位，减少事故危害性，必要时进行泄压等处理，确保安全第一。

4.4 安全防护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应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的第 4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应急预案

依托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西部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现有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修编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整体应急预案当中。

2)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①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确定影响范围、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

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③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5、分析结论

(1)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为油品泄漏引起的火灾和爆炸。

(3)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属于环保工程，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矿物油盛放桶加盖密封，及时清运。	0.5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限速，搬运过程轻拿轻放，库房采取墙体隔振，选取低噪声防爆排风扇。	1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设置视屏监视器、门口设置一处观测孔。	3.5
			危废储存库设置导流槽、收集池（1m ³ ），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存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79-2023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	3.5
主体工程及防渗措施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设置观察口、通风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11.5
合计				20

七、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将噪声监测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现有噪声监测计划合并，同时在大厂厂界新增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处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 放 口 (编 号、 名 称)/污 染 源	污 染 物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执 行 标 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 烃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存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叉车、收油罐车等噪声	L _{eq}	运输车辆限速，搬运过程轻拿轻放，库房采取墙体隔振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建设危废暂存库，不同种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加盖密封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油桶			
	废油漆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基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围绕库房四周，在地面设有宽 150mm×高 150mm 的导流渠，库房设有长 1m×宽 1m×高 1m 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相连，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2%，设置观察口、通风口。项目区设危废的收集池与导流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库区泄漏的废矿物油。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工程作业范围，尽可能的将影响范围控制在最低限度。施工中临时堆放的土方要用苫布遮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观察口、通风口，库房地面向导流渠的倾斜度为 2%，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有机废油；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79-2023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则会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而且施工期的影响本身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施工期结束，施工影响随着消除。

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是废矿物油储运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车辆运输中产生的噪声。考虑到废矿物油本身不易挥发且存储于密封铁桶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属于瞬时非固定声源，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后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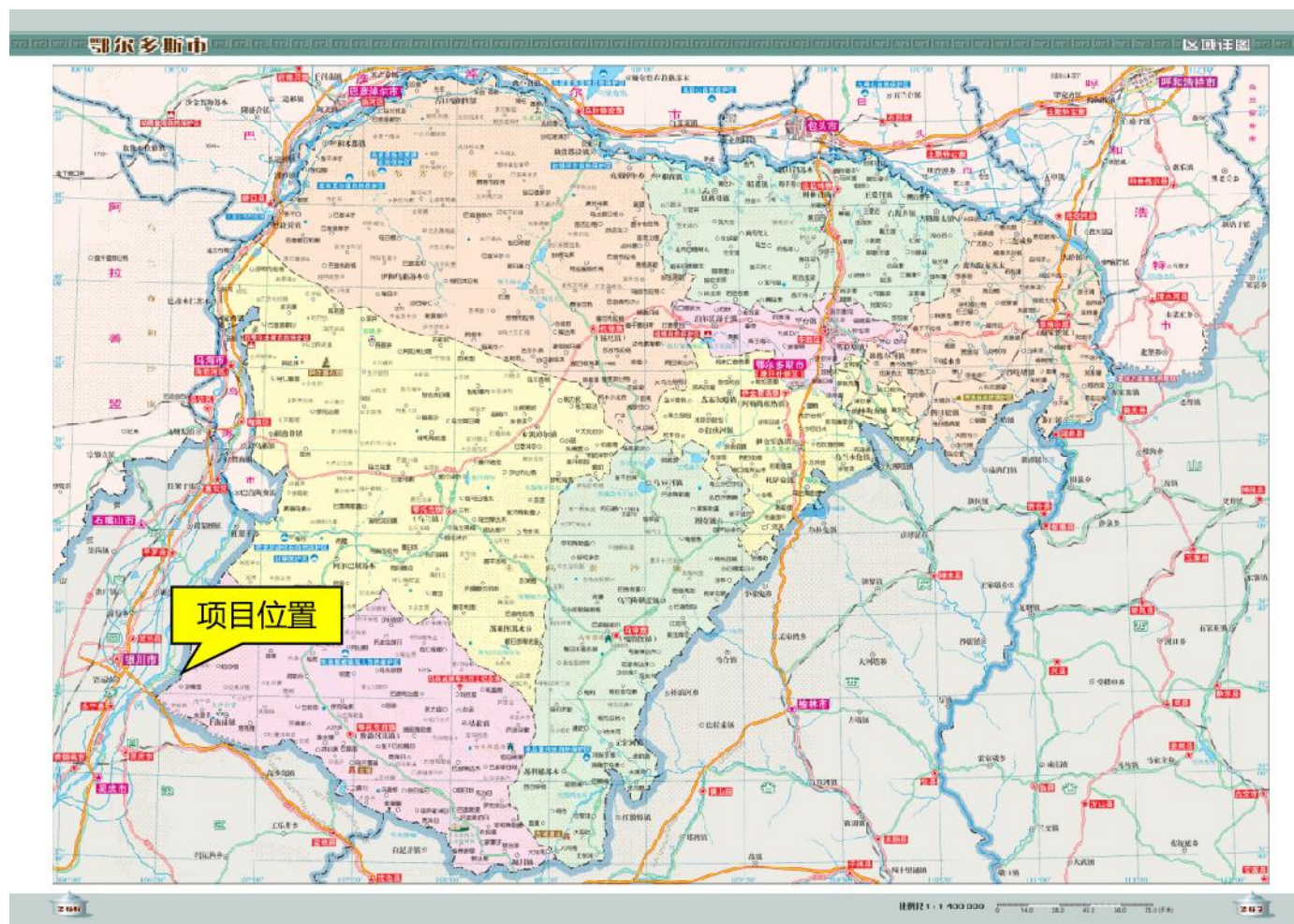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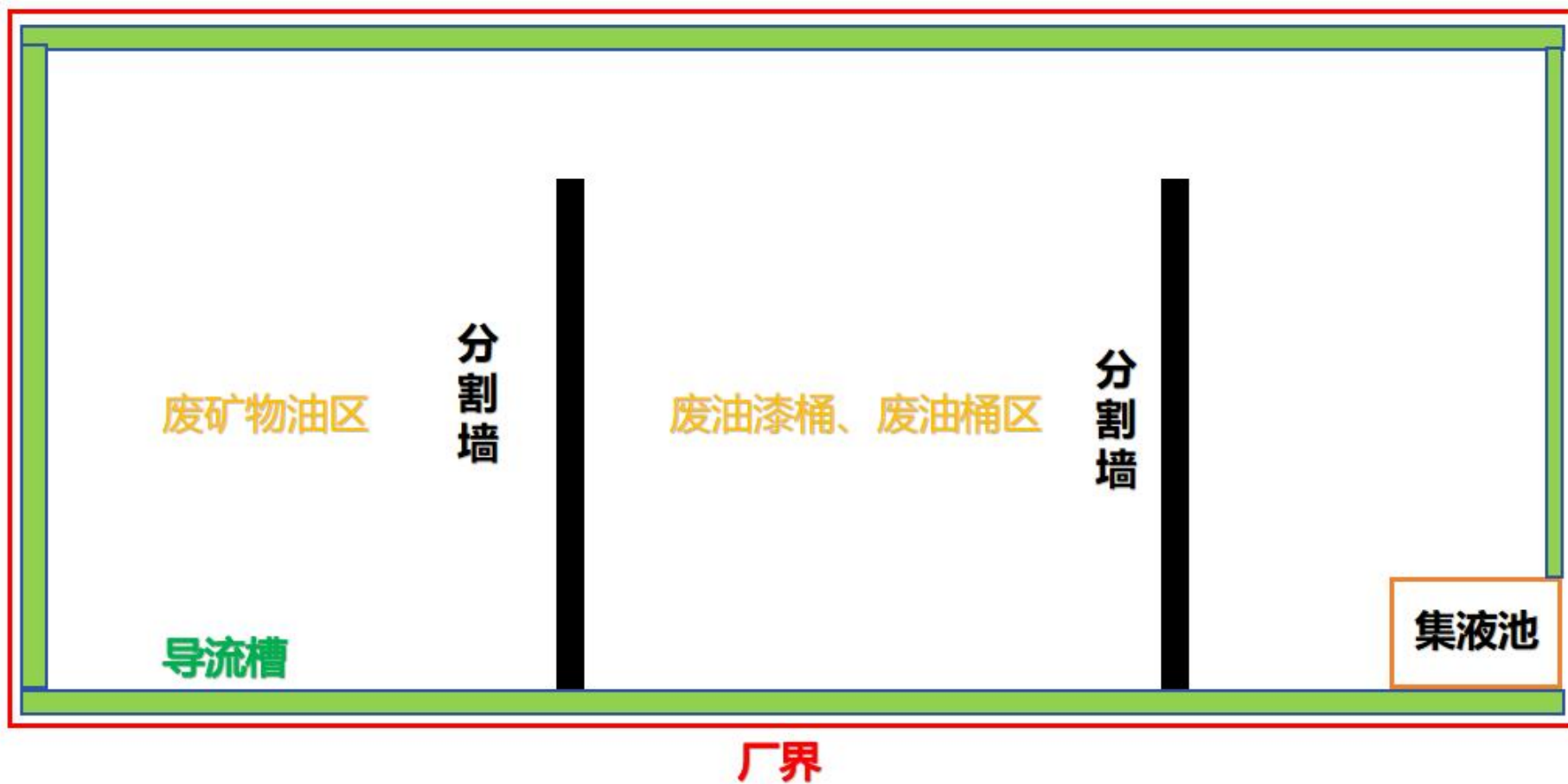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7t/a		7t/a	+7t/a
	废油漆桶				0.5t/a		0.5t/a	+0.5t/a
	废油桶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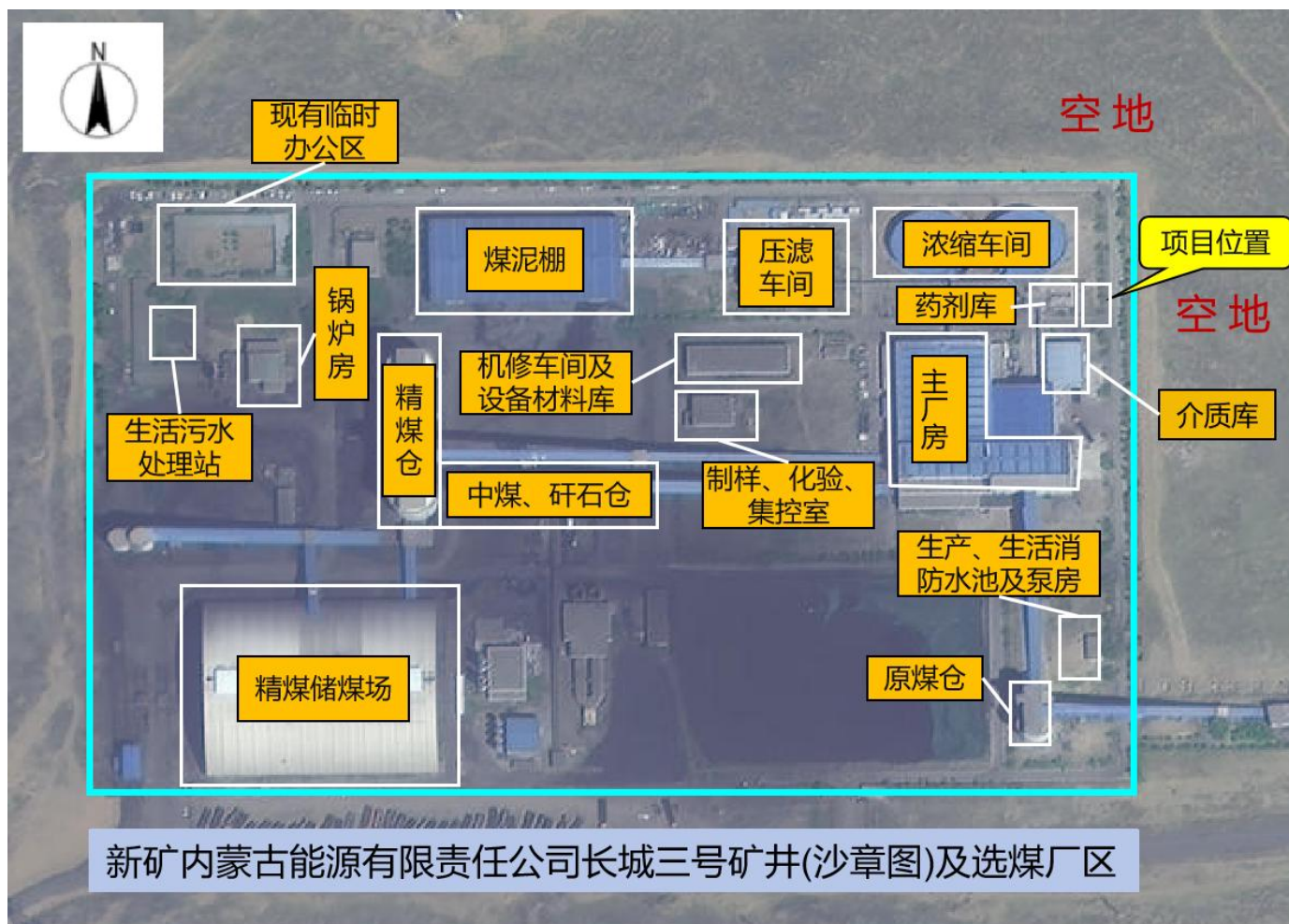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危废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四周现状图



项目东侧（企业围栏，无建筑或设备）



项目南侧（一座重介质库房）



项目西侧（药剂罐）



项目北侧（偏西方向有一座煤泥水浓缩车间）

附图 5 本项目拟被改造的厂房现状图



从东北方向



从西南方向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特此委托！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2025年5月8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5WTQ44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
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能源洗煤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 15147525094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HB-2025WTQ445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5WTQ445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 送样 ☐	采样地点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采(送)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14 日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送)样人	王向龙、燕鹏林	收样人	郑俊杰		
样品数量及特性	样品数量: 气袋 9 个;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3 天。				
检测人员	王向龙、燕鹏林、郑俊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15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内蒙能源洗煤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联系人	周贵宙	联系电话	15750686950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编制人: 杜鑫					
审核人: 杨婷					
批准人: 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检测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三、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RH	风向
2025.08.12	09:46-10:06	非甲烷总烃	20.8	86.3	2.7	34	南
	10:06-10:26		21.0	86.2	2.7	37	南
	10:26-10:46		21.1	86.2	2.6	36	南
2025.08.13	14:02-14:22		31.7	86.2	2.8	23	南
	14:22-14:42		31.6	86.2	2.8	24	南
	14:42-15:02		31.5	86.2	2.7	24	南
2025.08.14	07:10-07:30		18.7	86.4	1.6	31	南
	07:30-07:50		18.9	86.4	1.7	32	南
	07:50-08:10		18.9	86.4	1.6	32	南

---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5.08.13-08.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5.08.12	项目所在 厂区东北 方向 300m 处（下风 向）	09:46-10:06	2025WTQ445-KQ01-01-01	1.54	2.0	是
		10:06-10:26	2025WTQ445-KQ01-02-01	1.53		是
		10:26-10:46	2025WTQ445-KQ01-03-01	1.54		是
2025.08.13	项目所在 厂区东北 方向 300m 处（下风 向）	14:02-14:22	2025WTQ445-KQ01-04-01	1.19		是
		14:22-14:42	2025WTQ445-KQ01-05-01	1.24		是
		14:42-15:02	2025WTQ445-KQ01-06-01	1.19		是
2025.08.14	项目所在 厂区东北 方向 300m 处（下风 向）	07:10-07:30	2025WTQ445-KQ01-07-01	1.17		是
		07:30-07:50	2025WTQ445-KQ01-08-01	1.16		是
		07:50-08:10	2025WTQ445-KQ01-09-01	1.21		是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图



附件 3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8〕416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同意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
井及选煤厂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函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长城三号煤矿和长城五号煤矿环评有关事项的通知》（内环办〔2017〕3号）文件要求，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你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及选煤厂项目暂纳入常态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西部，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管辖。

本项目矿井设计规模 5.0Mt/a，服务年限 60.3a，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项目建设总投资 46.6015 亿元，环保工程投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6.128 亿元。

项目主要包括矿井工程、选煤厂工程、输送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建成，2016 年 3 月投入生产。

二、环保措施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矿井工程建设 3 座总储量为 2.8 万吨的原煤筒仓和 1 座储量为 1000 吨的矸石仓；洗煤厂建设 2 座总储量为 6000 吨的原煤筒仓、4 座总储量为 4 万吨的精煤仓、2 座总储量为 7600 吨的中煤仓、2 座总储量为 1600 吨的装车仓和 2 座总储量为 1 万吨的矸石仓。原煤不落地，煤炭储存均在筒仓内，煤炭场内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输煤栈桥。

矿井工程建设 2 台型号为 SZL20-1.25-AII 燃煤蒸汽锅炉 (20t/h)，2 台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湿法脱硫塔工艺处理后，烟气经高 45m、出口直径 1.4m 烟囱排放，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仪器；洗煤厂建设 2 台型号为 DZL7-1.0/115/70-AII 型热水锅炉 (10t/h)，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湿法脱硫塔工艺处理后，烟气经高 40m、出口直径 1.2m 烟囱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矿井涌水和生活污水。

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9600m³/d)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输送至中心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用于



上海庙工业园区生活、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选煤厂补水及降尘、绿化，冬储夏灌，不外排。

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矿井工业广场北侧建有一座 8万 m^3 事故临时蓄水池，已做土工膜防渗措施，用于事故状态下临时储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且项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造成的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基建期矸石用于工业广场平整和修建排矸场道路，运营期矿井和选煤厂矸石全部排往上海庙镇统一规划建设矿区排矸场处置；煤泥掺入末煤产品煤一起销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由上海庙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锅炉灰渣全部用作黄泥灌浆原料利用。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工业场地和井田范围内土地绿化 82965 m^2 ，井田范围内设置了 12 处地表塌陷观测点，目前还未出现裂缝和塌陷区。

三、审查结论

经查，你公司长城三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健全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监测结果满足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号）文件要求，同意项目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四、要求

本项目须进一步落实下列几点要求：

1. 严格落实煤炭和煤泥的全封闭措施，不得露天堆存。
2.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3.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储运和转移的要求和制度；积极寻求煤矸石利用途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4. 加强各项环境风险的管控，确保环境安全防范措施执行到位，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时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与当地政府建立完善的应急联动机制。

五、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3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新矿蒙能字〔2024〕124 号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长城三号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矿《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请示》已收悉。公司于 6 月 27 日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外部专家对长城三号煤矿及洗煤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形成了《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煤矿及洗煤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长城三号煤矿于 6 月 29 日完成验收问题整改工作，6 月 29 日验收委

- 1 -

员会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验，经复验：《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煤矿及洗煤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提出的 13 条问题全部整改合格。同意长城三号煤矿及洗煤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经公司研究，同意长城三号煤矿及洗煤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特此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29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

文 件

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关于鄂托克前旗
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矿井项目文物调查意见的批复

你公司长城三矿发字【2014】27号《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内有无重点保护文物核查的请示》收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矿井项目文物调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14）

052号), 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专业人员对你公司工程建设范围进行现场调查, 没有发现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文物遗迹。因此, 我局同意你公司立项请示。

二、因地下存在文物的未知性, 故请在施工过程中, 注意地下的文物保护, 如发现文物(古墓葬或其他重要文物)必须立即停工, 保护好现场, 并在24小时之内报告当地文物部门或自治区文物局, 文物局视情况做好相关文物保护工作后; 施工建设方可继续。

三、施工过程中, 发生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费用,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由建设单位负责支付。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

2014年7月29日

抄 送: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尔多斯市文化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

2014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